

昆明市晋宁区财政局 昆明市晋宁区农业农村局

文件

晋财通〔2024〕95号

昆明市晋宁区财政局 昆明市晋宁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三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晋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宝峰街道办：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三批）的通知》（昆财农〔2024〕138 号）文件，结合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政府《关于昆明市晋宁区 2024 年度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晋政复〔2024〕324）意见（涉及晋宁为第二批），现将 2024 年第三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76 万元下达你们，资金列入 2024 年“21305-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相关功能分类科目（“项级”科目根据具体实施项目确定），请贯彻执行。同时提出

以下要求：

一、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修订《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财规〔2024〕10号）规定和要求安排使用资金，优先选择条件成熟的项目，将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持续强化资金监管，确保使用规范安全，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

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要求，2024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衔接资金占比不低于52%，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实施新一轮扶持发展村级集体经济政策，支持具备条件的村充分挖掘利用当地资源，有效改造利用资产，发展社会化专业化服务，提升农村集体经济实力。

三、强化绩效结果运用

本次资金分配，将资金支出进度纳入分配因素，占比10%，乡镇（街道办）支出进度缓慢导致晋宁区支出进度不达标被扣减资金的，扣减该乡镇（街道办）当年项目资金。

四、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

此次下达的省级衔接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省财政厅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将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资金执行严格的国库集中支付，直接支付至项目施工方，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

- 附件：1. 昆明市晋宁区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计划表（2024 年）
2. 宝峰街道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龙泉村花卉产业提升项目绩效目标表
3. 昆明市晋宁区 2024 年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务工交通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昆明市晋宁区财政局

昆明市晋宁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10 月 11 日

